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

債　務　人　洪于晴即洪麗文
受　益　人　洪子晰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第　三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上列債務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禁止受益人、債務人就其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編號一至十號所示之保險契約，及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編號十一至十三號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受益人清償。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裁定移送至本院受理，惟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復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惟債務人竟分別在聲請清算後之108年3月25日及同年

月27日將附表編號10號及14號之保險單變更要保人為其次女洪子晰，即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虞。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前開規定就附表所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漢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已於108年10月8日17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洪佾旻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1	洪于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2			Z000000000-00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3			Z000000000-00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4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5			Z000000000-00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6			Z000000000-00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壽險
7			Z000000000-00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8			Z000000000-00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9			0000000000-00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10	洪子晰		Z000000000-00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11	洪于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12			Z000000000	南山人壽康祥一生終身保險-D型

（續上頁）

13	洪子晰		Z000000000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